

#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 00417  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宙 114 撤緩 368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UONG VAN TINH 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梁文情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### 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撤緩字第 368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LUONG VAN TINH (越南籍、中文名：梁文情) 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宙(安)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宙股書記官曾鈺惠，(07)6131765 轉 3526。

宙股書記官曾鈺惠

